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未經審計的季度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季度披露報表

合規聲明

吾等按照《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編製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本分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季度披露報表聲明。

有關資料亦備置於本行之香港分行和香港金管局查冊署，以供查閱。並上載在 ICICI Bank 的網站：
https://www.icicibank.hk/chinese/about_us.page

作為本分行的行政總裁，本人確認，就本人所深知，披露報表聲明內所載資料，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編製，該報表所載的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並與本分行的賬冊及記錄中所載的資料相符。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Rohit Gupta
行政總裁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季度披露報表

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6.47%	41.91%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根據每個公曆月於「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第一部分 (2) 所呈報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依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該財政季度三個月每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之簡單平均值計算。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